

##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东方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国际集团”）的通知：其从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国资委”）获悉，正在筹划涉及“东方国际集团”的重大重组事项。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30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停牌，并将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（含停牌当日）公告相关事宜并复牌。详见临2017-034号公告。

2017年8月31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收到上海国资委的通知：上海国资委将所持有的上海纺织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7.3291%股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划转至东方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划转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；将上海国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纺织（集团）有限公司49%股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划转至东方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划转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9月1日开市起复牌。

本次股权划转后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仍为上海国资委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尚未接到由本次股权划转可能改变公司未来战略规划、业务经营、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的通知，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股权划转事宜，如有进一步的通知及进展情况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证券代码：600278

证券简称：东方创业

编号：临 2017-036

---

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  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日